

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分行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分行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及相关附表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分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人民银行基层分支机构的公信力得到有效维护。

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分行全辖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合计 220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在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互联网站上予以公开。

因 2023 年无相对人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分行 2023 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关统计数量为 0。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因 2023 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分行 2023 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信息相关统计数量均为 0。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分行将在以下两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继续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继续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及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公开时限等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